

证券代码：832850

证券简称：大泽电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7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8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国义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相关要求，将《2018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予以汇报。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4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云南大泽电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8日